



公益诉讼检察融入河湖治理

□马克清

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人居环境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检察院坚持从小切口入手,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融入河湖治理中,为辖区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巡河不停步,护航河湖冰面安全。集宁区检察院严格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机制,稳步推进河湖治理。今年1月,集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友谊水库周围约500米处未设置护栏,部分居民驾车驶入冰面嬉戏、燃放烟花爆竹或凿冰垂钓,极易发生冰面塌陷溺水危险。根据调查的情况,集宁区检察院立即告知相关行政机关,督促其严格落实冰上安全责任,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相关行政机关马上开展排查、劝导,确保冰面上没有游闲者。

二是运用快检设备扎实推进,促进河湖保护治理。2022年1月,集宁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某污水处理厂厂污水管网损坏,造成污水溢流至霸王河。检察官随即借助公益诉讼勘查快检设备对水体进行取样检测,发现取样水质COD、总磷超标。在扎实调查的基础上,集宁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相关行政机关接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查明污水溢流原因并开展系列整改工作,推动涉案污水处理厂建成应急蓄水池,提高污水收納能力。今年4月,为防止污水溢流问题反弹回潮,集宁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等组成督查小组,再次来到涉案污水处理厂查看整改落实情况,确认污水溢流情况已彻底解决。

三是打造跨区域域河长保护模式,凝聚河湖治理合力。今年5月,集宁区检察院与察右前旗检察院、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等共同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配合、联合办案、信息共享、联络员、信息宣传协作等机制,打造多方参与、协同发力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新模式。在此基础上,集宁区检察院建立了一起跨区域协作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察右前旗检察院向集宁区检察院反映:集宁区某污水处理厂疑似存在污水溢流的问题,污水污染了黄旗海水质。集宁区检察院通过现场勘查、走访问等方式,查明污水溢流情况,并与察右前旗检察院就跨区域河湖保护问题向乌兰察布市检察院专题汇报。乌兰察布市检察院确定以两级法院联动的方式,联合两级河长办共同推动治理。随后,集宁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彻底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四是持续跟进监督,共护行洪安全。集宁区检察院针对河道行洪安全隐患,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在行政关了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持续跟进监督,“没完没了”抓检察建议落实,最终推动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修复。今年6月,集宁区检察院在办理临河坑塘妨碍河道行洪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河道防汛和清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收到行政机关整改回复后,办案检察官前往现场查看,发现相关行政机关未全面履行职责,遂再次与行政机关沟通,推动其加大治理力度。最终,在集宁区检察院、区农牧水利局、区法院、区司法局、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集宁分局及临河坑塘所在乡政府的见证下,相关行政机关将坑塘中的900余吨水抽补入尼旦河,回填土方180余方,有效清除了坑塘,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

用好检察听证提升公益诉讼质效

□陈明德

近年来,甘肃省天祝县检察院将检察听证作为确保公益诉讼精准监督的重要抓手,在巡回听证、上门听证等方面,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一是聚焦个人信息保护,以集中听证助力源头治理。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帮信犯罪多发频发,反映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的问题。对此,天祝县检察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将公民个人信息作为公益诉讼办案的重要领域,重点排查了农牧民群众惠农资金发放公示等易泄露风险点,发现8个乡镇政府网站的5837条信息对农牧民群众的居民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未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天祝县检察院邀请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会,并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相关乡镇政府负责人表示,通过公开听证会充分认识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目前,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不仅能凝聚个人信息保护合力,而且增强了检察建议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办案透明度,有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是聚焦农业面源保护,以巡回听证助力乡村治理。天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深入各乡镇村组对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农业面源污染、河道生态环境污染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线索筛查时,发现个别乡镇未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辖区村庄、农田、河道存在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弃置废旧地膜的情形,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为从源头上解决此类问题,天祝县检察院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和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工作人员及村民代表一起,前往存在问题的4个乡镇现场开展巡回听证,共同分析问题根源,商解决方。检察机关将公开听证会在田间地头和河岸湖畔,不仅促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还用鲜活案例向相关乡镇和村民上法治宣传课,提升了村民的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是聚焦水环境保护,以上门听证助力河道治理。天祝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河道采砂公益诉讼案中,发现涉案河道属于黄河重要支流,附近村民建房修路均在其内采砂,严重影响河流生态环境。为杜绝河道采砂问题整改后反弹,天祝县检察院实行上门听证,将公开听证会放在村委会办公室进行,重点邀请了村干部和村民参加。会上,检察官公开宣读释放检察建议,将公开听证会变成深刻的法治教育课,让村民充分认识到保护河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目前,涉案河道采砂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治。办案人员通过“回头看”发现,辖区河道再无违规采砂的现象。检察机关将公开听证会“搬”到当事人居住地,是检察履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公开办案的重要方式,共筑咨询、论证、群众参与为一体,从根本上推动问题解决,更好地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作者单位:甘肃省天祝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可行性路径研究

□陈俊 刘琴

随着2023年“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颁布施行,网络暴力成为检察机关探索开展公益诉讼的一个新领域、新热点。为此,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专门成立网络公益诉讼业务研究小组(下称“研究小组”),对网络暴力领域公益诉讼的法律概念、公益受损认定标准、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等问题开展研究。

一、拓展网络暴力的概念外延;行为对象不局限于公民个人

《指导意见》指出,“网络暴力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同时也明确网络暴力的概念为“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研究小组认为,积极稳妥拓展网络暴力的概念外延,具有现实可行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发挥公益诉讼诉讼制度的价值,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丰富的可检索样本。

第一,将概念外延拓展至涵盖个人和群体,更加符合网络暴力的实际表现特征。网络暴力危害性大,侵害对象不仅仅是个人,企业、机构、社会组织甚至政府等也深受其害,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性,如果处理不慎还易引发“灰犀牛”风险。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1年1月制定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最早使用了“网络暴力”一词,并在第18条规定,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利用突发事件煽动极端情绪,或者实施网络暴力损害他人和组织机构名誉,干扰组织机构正常运营,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将侵害组织机构的网络暴力也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具有规章层面的依据。

第二,在网络暴力领域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探索,有规范性文件支持。2020年9月,最高检印发的《关于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

办理的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

2023年10月,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意见》第9条规定:“积极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办案,监督纠正利用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为。”该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可以对以企业为侵害对象的网络暴力积极探索公益诉讼办案。

第三,侵害对象为群体的网络暴力公益诉讼已有司法实践样本。最高检发布的检例第136号指导性案例——仇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中,仇某使用其新浪微博账号“辣笔小球”发布侮辱歪曲卫国戍边英雄的英雄事迹、诋毁、贬损卫国戍边英雄的英雄精神,属于典型的网络暴力行为。该案要旨中载明:“在同一案件中,行为人所侵害的群体中既有烈士,又有健在的英雄模范人物时,应当整体评价为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

二、厘清公共利益的认定标准;网络暴力损害公益需从严把握

社会公共利益既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所维护的法益,也是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损害要件。司法实务中通常认为,网络暴力的侵害对象指向特定的个体或群体,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也表现为特定个体或群体的人格权或财产等物权受损,属于私益诉讼的范畴。因此,在网络暴力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探索,亟待厘清的问题是网络暴力侵害了什么样的公共利益。

首先,从行为的性质分析,网络暴力具有公益侵害属性。网络安全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根据该规定可知,网络安全事关网络空间主权和众多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具有天然的公益保护属性。而网络暴力行为与普通暴力行为最为直观

的区别系网络暴力是通过公开信息网络实施的侵害行为,严重破坏网络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其次,从侵害的对象分析,网络暴力同时侵害了私益和公益。根据《指导意见》,网络暴力侵害私益的表现有“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而侵害公益的表现有“扰乱网络秩序,破坏网络生态,致使网络空间戾气横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破坏了不特定多数人共同享有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环境。研究小组认为,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是指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共同构筑的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的网络空间。与自然生态环境一样,“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是一种典型的公共社会利益。

最后,应按照“积极稳妥”要求,从严把握立案条件。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备受网民关注,检察机关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容易引发一定的舆情次生风险,故要贯彻最高检“积极稳妥”的办案原则,严格把握立案条件特别是从“严重认定”公益侵害性”,即只有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严重侵害或者存在重大侵害危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才可以立案。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受严重侵害或者存在重大侵害危险的标准,可参照《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列举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七种情形:(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简而言之,就是要达到引发较大现实危害后果或者产生实质性重大风险、危机的强度。

此外,检察机关还应当做好对达到标准的线索进行风险评估和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备等工作。

三、丰富诉讼请求的类型方式;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始终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旨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鼓励以“诉”的形式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主要是通过三种途径实现全面保护:一是制止不法侵害;二是对侵害风险采取预防性措施;三是对受损的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进行修复。因此,检察机关在网络暴力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应当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丰富诉讼请求的类型方式。

民法典第1000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该条款对如何就侵害人格权等人格利益提出恢复性诉讼请求作出详细规定,不仅列举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这三种旨在修复受损法益的民事责任类型,同时也明确了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另外,该条款中规定的恢复性民事责任并替代性修复方式,均有一个“等”字的留白,也为司法实践中针对个案具体情况,能动探索新的恢复性诉讼请求提供法律依据。

对网络暴力领域民事公益诉讼而言,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民法典第1000条规定的立法精神,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始终,牢牢把握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当性”原则,探索提出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替代性公益修复等诉讼请求。比如借鉴襄阳市检察机关正全面推开的“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机制,将侵权行为人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作为替代性公益修复责任的承担方式之一。

(作者分别系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行政公益诉讼如何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

□唐昕

今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军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强调,“公益诉讼检察重在突出‘精确性’‘规范性’”“敢于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这对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不仅要做到应诉尽诉,还要做到应判尽判。结合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笔者有以下几点思考。

一、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一低一高”,检察监督的刚性体现不足

自2017年7月1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至2023年12月,江苏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6010件,提起公诉公益诉讼95件,起诉率为0.36%,占比极低。2023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共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0件,其中法院审结25件,作出判决3件,检察机关撤回起诉22件,撤诉率高达88%。在22件撤回起诉案件中,因行政机关已经整改到位,诉讼请求已经全部实现而撤回起诉21件,其他情形1件。如此高的撤诉率容易让人产生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质量不高的误解,难以体现检察监督的刚性。

造成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撤诉率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行政机关在被告知公益诉讼后,大多数都能够认识到其未依法履行职责为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了侵害,进而积极整改并全部实现诉讼请求,检察机关因此而撤回起诉。如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对该区石塘镇政府对国家级文保单位吴承恩墓急于履行保护

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的职责行为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石塘镇政府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历时34天完成了对吴承恩墓紧急除险及周围保养维修工作。检察机关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受损公益已经得到有效修复。此外,石塘镇政府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且在申请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时提交了《行政公益诉讼行为确认书》,对其急于履职造成公益受损的行为予以确认。据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二是少数办案人员未能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有利于考核的“数据”而只注重案件诉不诉、不追求判不判,亦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只要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就撤诉,甚至有的为了完成考核任务,在提起诉讼前就与行政机关达成撤诉后即撤

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鄂2301民初256号民事判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6日10时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撤诉。

安徽省贵德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贵德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贵德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贵德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贵德县人民法院

南通奇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奇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奇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奇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奇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恒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伍河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伍河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伍河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伍河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伍河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案12303.04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6日10时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撤诉。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案12303.04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6日10时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撤诉。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